

盘山县农业农村局 盘山县财政局文件

盘县农〔2025〕107号

签发人：贾禹

关于印发盘山县2025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年）》，做好我县保护性耕作实施工作，促进黑土地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按照盘锦市农业农村局、盘锦市财政局制定了《盘锦市2025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玉米种植实际情况，盘山县农业农村局、盘山县财政局制定了《盘山县2025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盘山县农业农村局



盘山县财政局

2025年4月2日



盘山县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高质量完成 2025 年度保护性耕作目标任务，按照《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指导意见》《辽宁省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5 年）》《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盘锦市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要求，持续推动保护性耕作与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紧密结合，引导实施主体在稳产增产前提下稳步有序提升实施过程中技术应用规范性和到位率。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循序渐进的原则，通过政府与市场两端发力，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科技支撑与主体培育并重，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并举，稳产丰产与节本增效兼顾，紧盯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重要任务，强化实施效果跟踪监测，采取有力措施提升实施质量，持续增强黑土地保护效果，如期完成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目标任务。

二、目标任务和实施区域

全县 2025 年保护性耕作任务面积 1 万亩，鼓励在计划任务面积基础上增加实施面积，加大示范推广力度，不断扩大辐

射带动面积，年度内各镇、街道指标任务实现动态调整，多干多补，每个镇、街道示范推广面积 200 亩以上享受作业补贴。建设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县级应用基地 1 个。在全县玉米种植适宜区域稳步有序扩大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

三、主要技术要求

（一）技术质量要求

行动计划明确的保护性耕作是指以农作物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为主要内容的现代耕作技术。符合行动计划技术要求的保护性耕作应在地表有一定量秸秆或根茬（以下简称“秸秆”）覆盖，且进行免（少）耕播种作业。免耕播种是指前茬作物收获后至当季作物播种作业完成，除深松作业和播种开沟作业动土外，没有任何其他形式的动土作业；少耕播种是指在播种作业前或播种作业时采取条耕（旋）、浅耕、灭茬或耙（碎）混等方式进行耕整地或秸秆处理作业，少耕播种方式土壤耕作强度低于传统耕作方式。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实践证明，“多覆盖、少动土”能够最大程度实现防止土壤风蚀水蚀、蓄水保墒、培肥地力、节约成本等多重目标。要结合本区域的土壤类型、降雨量、积温、经营规模等情况因地制宜细化相关技术要求，确定免（少）耕和秸秆覆盖标准。

（二）主推技术模式

保护性耕作的秸秆覆盖还田环节按照播种前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档是秸秆少量覆盖还田，收获后地表留有根茬，秸秆覆盖率在 30%以内；第二档是秸秆部分覆盖还田，秸秆覆盖率在 30%-60%之间；第三档是秸秆大量覆盖

还田，秸秆覆盖率达到 60%及以上。

根据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和地理特点，我县主要推广二种技术类型的四种技术模式。

1. 秸秆大量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技术类型

（1）秸秆大量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均匀覆盖地表。春季播种时不进行任何整地作业，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

（2）秸秆大量覆盖还田少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均匀覆盖地表。秋季秸秆还田后或春季播种前对播种带上面的秸秆或根茬进行简单处理后，进行少耕播种作业；也可进行苗带整地播种联合作业。

2. 秸秆少量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技术类型

（1）秸秆少量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后地表留有根茬，不进行任何整地作业，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

（2）秸秆少量覆盖还田少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后地表留有根茬，秋季秸秆还田后或春季播种前对播种带上面的根茬进行简单处理后，进行少耕播种作业。

（三）配合大面积提升单产技术要求

保护性耕作主推技术模式要体现大面积提升单产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土壤类型、降雨量、积温、经营规模、秸秆其他用途需求量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推动本区域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优化。做好当年保护性耕作的同时，要探索轮耕制度的实施，建立少耕、免耕交替，定期深松的轮耕沃土养地制度，实现黑土地“保养用”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要求

高标准应用基地是规范应用并持续优化保护性耕作技术、试验不同技术模式的重要阵地；是展示本区域先进适用的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技术、水肥高效利用、地力培肥及配套病虫草害防治等关键技术与装备，推进农机农艺融合的重要载体；是开展培训宣传、积累监测数据的重要平台。基地应相对集中，县级基地单个面积不少于1000亩，必须全部为自有或流转耕地。基地在秸秆覆盖上应做到高标准、严要求，原则上应以玉米秸秆大量覆盖还田（覆盖率60%以上）为主。鼓励多采取免耕播种方式，免耕播种面积应达到基地面积的30%，即县级基地不少于300亩。基地应配备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对基地的技术指导服务，监测各项技术指标，认真填写监测数据，及时分析数据和梳理总结。要规范实施县级基地建设标准。县级基地须经镇、街道政府推荐，县农业农村局报市农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省农机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

四、扶持政策

（一）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的农机合作社、农机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自愿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土地经营者（以下简称“实施主体”）。

（二）资金支持

通过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黑土地保护方向）安排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和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补助资金根据2025年指导性计划任务、

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计划建设数量等因素，结合往年资金执行情况，要用足用好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统筹，确保专款专用，将按规定可统筹使用的结转资金用于支持2025年度项目任务实施，充分调动实施主体积极性，推动高质量完成本年度任务面积。

（三）实行差异化作业补助

为有效提高补助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增加地表秸秆覆盖量，引导保护性耕作向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实施效果，2025年全县全面推行保护性耕作差异化作业补助。前茬作物为玉米，差异化补助按照播种前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分为3档，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原则上第一档（秸秆少量覆盖还田）标准对应作业补助不高于35元/亩，第二档（秸秆部分覆盖还田）50元/亩，第三档（秸秆大量覆盖还田）90元/亩。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激发实施主体和农民作业积极性，鼓励高质量高水平技术应用。行动计划实施收官之年要保持工作定力，坚持以提升实施质量为重点。在稳定一般性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的基础上，通过差异化补助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引导高质量保护性耕作面积增加，做到“高质多补”；要注重示范带动效应，推动辐射带动面积持续增加。高质量保护性耕作应做到“多覆盖、少动土”，尽可能增加秸秆覆盖，减少土壤扰动。

（四）支持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

持续加大基地建设支持力度，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补助标准为200元/亩，每个县级基地补助资金

额度为 20 万元，其中均包含技术支撑费，每个县级基地按照 5 万元的标准合理安排使用补助资金，由基地实施主体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将基地建设补助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签订合同等方式委托相关技术支撑单位依托基地开展数据监测、对比试验、基础研究、技术指导、培训示范、宣传引导等工作。

五、实施程序

（一）任务落实

保护性耕作实施周期一般从前茬作物收获后秸秆处理开始，重点环节包括前茬作物秸秆处理和当季作物免（少）耕播种。要在省市农机主管部门方案下发后分解下达任务面积，至本年度春耕生产前将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和高标准应用基地落实到具体实施主体、农户和地块，以便实施主体提前选定科学合理的秸秆处理方式。

（二）核实验收

1. 全面核实验收。各镇、街道要制定具体的核实验收工作方案，明确作业质量标准和方法要求，在春季播种结束后，即可组织开展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全面核实验收。保护性耕作作业后能否达到补助标准以及差异化补助的档次，依据秸秆覆盖率来确定。鉴于目前播种机作业时前置摄像头测定秸秆覆盖率技术已较为成熟且易于实现，2025 年仍采用播种作业前秸秆覆盖率作为补助判定主要标准。直接进行免（少）耕播种作业的，采用播种机上安装的信息化监测系统采集的秸秆覆盖率和作业面积为判定依据；播种前进行春季秸秆归行、深松、少

耕等符合保护性耕作技术要求处理的,可在相应作业机具上安装保护性耕作信息化监测系统采集秸秆覆盖率和作业面积,与免(少)耕播种作业时所采集的秸秆覆盖率和作业面积进行综合判定。实施主体作业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应主动向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验收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实施主体在自有耕地或流转耕地实施作业的,应具有自有耕地或流转耕地的有效凭证;实施代耕代种作业的,代耕代种对象应对实施主体实施的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等情况以有效方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等。验收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不规范、不按时的,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可不予组织核实验收。省、市将适时对核实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2. 确保监管质量。应加快作业监测设备及平台建设步伐,持续提高各地信息化作业监测设备安装比例,将其作为作业补助核实验收判定的主要依据,进一步提升信息化作业监测设备判定标准的一致性和核验工作的高效性。有序放开对作业监测设备的厂家选择限制,进一步降低信息化作业监测成本、提高监测覆盖范围,采用播种机实施作业的地区应基本实现信息化远程监测全覆盖,全县通过监测终端判定保护性耕作补助作业地块面积占比达到100%。高标准应用基地保护性耕作作业机具须安装作业监测设备,将其作为项目核实验收判定的主要依据。监测系统须具备作业面积、地表秸秆覆盖率实时采集及数据储存、实时上传、分档统计和文档输出等功能,并确保数据完整存储。监测系统生产企业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生产、销售资质,及时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要加强监测系统生产企业的管

理，确保满足信息化监测质量要求。要健全信息化远程监测相关管理制度，完善管理程序和内容，确保应用效果安全可靠、真实有效。要建立专门的补助工作实施档案，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化平台数据等要完整齐全，留存备查；要做好高标准应用基地技术支撑服务费相关支出的合同、影像资料、监测和研究成果等档案、资料管理，确保有据可查。

（三）资金兑付

补助资金实行“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县级农机主管部门组织及时完成项目核查验收后，要通过互联网、公示栏等渠道，对实施主体享受补助的，全面公开补助对象名称、作业面积、补助标准所属档次、作业地点、补助资金、作业面积判定方式等信息，对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进行补助的要全面公开资金用途、补助标准等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后，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及时履行相关手续提出资金兑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按程序及时足额兑付补助资金。

六、实施进度

（一）2024年12月31日前，组织落实保护性耕作实施区域、面积、地块和高标准应用基地，确认实施主体，组织开展秸秆覆盖还田作业、技术培训及宣传发动等工作。

（二）2025年4月30日前，根据农时及时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确定高标准应用基地，完成作业合同和高标准应用基地合同签订，组织开展保护性耕作作业机具配备、检修调试、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

（三）2025年8月31日前，组织开展春季免（少）耕播

种作业，完成作业补助项目验收、高标准应用基地项目建设和验收工作，农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报送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执行情况。

（四）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县级财政部门完成作业补助和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兑付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成立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推进行动领导小组，建立政府主导、上下联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加大资金扶持力度。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 2025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区域、主推技术模式、实施面积、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安排、整体推进工作安排、补助标准、实施进度和保障措施等。市级农机主管部门是保护性耕作（包括作业补助和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实施监管主体，强化全过程监管，负责对县级工作的组织协调、定期调度、督导检查和指导服务，推动将保护性耕作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督办事项，健全责任体系，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是保护性耕作（包括作业补助和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实施责任主体，对本地保护性耕作工作负总责，全面落实工作任务，组织实施作业，做好技术指导、面积和质量核查、补助标准核定、资金兑付等工作，确保国家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各镇、街道实施方案要于 2025 年 4 月 10 前报县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盘山县实施方案要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前分别报上级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县级层面要推动政府负责同志每年春播

前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动员各相关部门和乡村干部力量，务实解决秸秆留地难等保护性耕作提质扩面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切实平衡好秸秆留地覆盖保土需要和秸秆饲用等需求矛盾。

（二）加强政策协同。加强与黑土地保护工程、秸秆综合利用等有关政策的衔接配合，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项目接续实施，推动政策同向用力、整体联动，厘清不同政策实施边界和范围，适宜区域要严格按照行动计划明确的保护性耕作定义开展技术推广应用。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导向作用，提高高性能免耕播种机补贴标准，实行优机优补，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提供装备保障。

（三）加强技术服务。完善县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组，盘山县要结合实际完善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组，加强调查研究，根据技术装备进步和各地实际应用情况，及时修订年度技术指引或技术模式，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合理衔接前后作业环节技术应用。要加强技术指导，组织举办各级各类技术培训、现场观摩、技术巡回指导服务等活动，保障技术模式落地见效，提高作业质量，确保播种质量和出苗率。鼓励同一地块技术应用连续实施，提升实施质量和实施效果。要不断壮大农机作业服务主体，鼓励服务组织跨区开展作业，提高机具装备使用效率，扩大技术应用面积。

（四）加强监督管理。要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各环节风险防控，严格实施过程管理，坚决防止虚报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问题发

生，省级将适时对市、县开展绩效评价。要切实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规范补助资金使用方向，确保专款专用，补助资金要及时足额拨付，杜绝任何形式的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现场讲座等线上线下手段，多渠道制作传播保护性耕作短视频、明白纸、手册，持续深入开展科普宣传和政策宣讲，做到实施区域全覆盖，凝聚社会共识。要注重总结宣传行动计划实施中的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标杆引领，特别是要推出一批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做出重要贡献的一线业务骨干以及规范应用保护性耕作成效突出、带动效果明显的基层实施主体，通过典型推介、先锋人物风采展示等多种形式，扩大宣传效果，营造比学赶超推广保护性耕作的良好氛围。

盘山县农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以正式文件向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于2025年9月3日前报送保护性耕作项目实施情况和下年度安排计划，于11月13日前报送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年度工作总结和补助资金兑付情况及绩效自评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盘山县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发展服务中心（盘山县植物保护服务中心）杨丽，18704278809（微信同步）；邮箱：1049383195@qq.com。

附件：1. 2025年全县保护性耕作指导性计划表

2. 2025 年全县县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计划建
设表

3. 盘山县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适宜实施县名单

4. 盘山县县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标
准

5. 盘锦市盘山县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2025 年全县保护性耕作指导性计划表

地区	计划面积(万亩)
全县合计	1
高升街道	0.5
得胜街道	0.12
沙岭镇	0.05
古城子镇	0.05
羊圈子镇	0.1
石新镇	0.18

附件 2

2025 年全县县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
应用基地计划建设表

地区	县（市、区）	县级基地计划建设数量（个）
盘山县	高升街道	1

附件 3

盘山县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适宜实施地区名单

盘山县：高升街道、得胜街道、沙岭镇、古城子镇、
羊圈子镇、石新镇

附件 4

盘锦市盘山县县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 应用基地建设标准

为保障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质量,县级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应符合以下标准和条件。

一、建设主体

择优确定装备实力较强、技术应用较好、积极性较高、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县级应用基地建设。实施建设主体须具备与建设要求相应的作业、技术等能力和条件。

二、建设规模

基地应相对集中,实施面积不少于 1000 亩,必须全部为自有或流转耕地。要保障应用基地建设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基地内同一地块技术应用保持连续实施。

三、技术应用

基地秸秆覆盖原则上应以玉米秸秆大量覆盖还田(覆盖率 60%以上)为主。鼓励多采取免耕播种方式,免耕播种面积应达到基地面积的 30%。

四、技术保障

以省、市科研和推广单位为依托,负责对基地的技术支撑服务和监测数据采集分析。以适用性为基础,在模式选择、技术路线、指导应用、技术培训、宣传引导、应用效果监测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加强对基地的技术指导,实行基地

“1+1+2”技术指导方式，即每个基地配备 1 个技术支撑单位，1 位技术指导专家，每位专家每年至少 2 次赴基地开展现场技术指导。

五、建设目标

1. 建立完善的技术应用体系。明确适宜本区域的保护性耕作主推模式、技术路线和技术措施，制定完善相关技术方案、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内容，有效指导技术应用，引领区域技术进步。

2. 建立完善的技术监测体系。持续开展耕地理化、生物性状、生产成本、作物产量、病虫草害、机具装备及技术适用性等情况的监测试验工作，促进区域技术模式和技术应用优化升级。

3. 建立完善的创新研发机制。结合自然条件、土壤条件、种植模式等实际情况，开展不同技术模式比对试验、技术筛选和技术研发，提高本区域高标准保护性耕作技术应用的针对性和适应性。开展基础性、关键性、长远性技术研究，逐步建立技术应用的长效机制。

4. 充分发挥示范功能和效果。打造集成果展示、指导培训、宣传推广、技术集成应用于一体的高标准保护性耕作示范应用基地，引领县域保护性耕作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盘锦市盘山县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组 成员名单

一、专家组成员

栾 峰 盘锦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正高级工程师

苏国辉 盘锦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正高级农艺师

张奎武 盘锦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正高级工程师

夏 涛 盘山县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发展服务中心正高级工程师

苏立坚 盘山县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发展服务中心正高级农艺师

专家组下设秘书处，负责协调和联络等日常工作。

专家组秘书长由夏涛兼任。

二、专家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分析县内外保护性耕作技术发展情况，提出技术和政策建议。

（二）为我县保护性耕作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考核评估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

（三）开展我县保护性耕作技术攻关研究、模式探索、试验示范、指导培训等工作。

（四）开展调查研究，根据我县技术装备进步和实际应用情况，及时修订年度技术指引和制定主推技术模式。

（五）指导保护性耕作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